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00號

聲請人 陳稚翔

曾好涵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登雲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聲請核備等情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。惟被繼承人之子女即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有陳麗珍、陳凱筠、陳美娜、陳和淼、陳永松等5人，其中陳永松已於109年2月29日死亡，由其子女陳玥彤、陳奕丞、陳玟玢等3人代位繼承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親等關聯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被繼承人先順序之繼承人應為陳麗珍、陳凱筠、陳美娜、陳和淼、陳玥彤、陳奕丞、陳玟玢等7人。又上述之繼承人中，除陳麗珍、陳凱筠已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陳美娜、陳和淼、陳玥彤、陳奕

01 丞、陳玟玢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附卷可
02 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先順序之繼承人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
03 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
04 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黃雅慧